

思想與社會
Logos & Polis



民众政府

[英] 梅因 著 潘建雷 何雯雯 译



上海三联书店

民众政府

四 库 全 书 本 部 全 书 中 心 四 库 全 书 中 心 四 库 全 书 中 心 四 库 全 书 中 心

[英] 梅因 著 潘建雷 何雯雯 译



上海三联书店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民众政府/[英]梅因著;潘建雷,何雯雯译. —上海:上海三联书店,2012.12

(思想与社会)

ISBN 978-7-5426-4063-5

I. ①民… II. ①梅…②潘…③何… III. ①政治制度—研究 IV. ①D03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2)第 284593 号

民众政府

著 者/[英]梅因

译 者/潘建雷 何雯雯

责任编辑/黄 韬

装帧设计/鲁继德 乃 馨

监 制/李 敏

责任校对/张大伟

出版发行/上海三联书店

(201199)中国上海市都市路 4855 号 2 座 10 楼

邮购电话/24175971

印 刷/上海展强印刷有限公司

版 次/2012 年 12 月第 1 版

印 次/2012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开 本/640×960 1/16

字 数/130 千字

印 张/10

书 号/ISBN 978-7-5426-4063-5/C·459

定 价/25.00 元

告读者,如发现本书有质量问题请与印刷厂联系 021-66510725

总 序

λόγος 和 πόλις 是古代希腊人理解人的自然的两个出发点。人要活着,就必须生活在一个共同体中;在共同体中,人不仅能活下来,还能活得好;而在所有共同体中,城邦最重要,因为城邦规定的不是一时的好处,而是人整个生活的好坏;人只有在城邦这个政治共同体中才有可能成全人的天性。在这个意义上,人是政治的动物。然而,所有人天性上都想要知道,学习对他们来说是最快乐的事情;所以,人要活得好,不仅要过得好,还要看到这种好;人要知道他的生活是不是好的,为什么是好的,要讲出好的道理;于是,政治共同体对人的整个生活的规定,必然指向这种生活方式的根基和目的,要求理解包括人在内的整个自然秩序的本原。在这个意义上,人是讲理的动物。自从古代希腊以来,人生活的基本共同体经历了从“城邦”(πόλις)到“社会”(societas)与现代“国家”(stato)的不同形式;伴随这种转变,人理解和表达自身生活的理性也先后面对“自然”(φύσις)、“上帝”(deus)与“我思”(cogito)的不同困难。然而,思想与社会,作为人的根本处境的双重规定,始终是人的幸福生活不可逃避的问题。

不过,在希腊人看来,人的这种命运,并非所有人的命运。野蛮人,不仅没有真正意义上的政治共同体,更重要的是,他们不能正确地说话,讲不出他们生活的道理。政治和理性作为人的处境的双重规定,通过特殊的政治生活与其道理之间的内在关联和微妙张力,恰恰构成了西方传统的根本动力,是西方的历史命运。当西方的历史命运成为现代性的传统,这个共同体为自己生活讲出的道理,逐渐要求越来越多的社会在它的道理面前衡量他们生活的好坏。幻想包容越来越多的社会的思想,注定是越来越少的生活。在将越来越多的生活变

成尾随者时，自身也成了尾随者。西方的现代性传统，在思想和社会上，面临着摧毁自身传统的危险。现代中国在思想和社会上的困境，正是现代性的根本问题。

对于中国人来说，现代性的处境意味着我们必须正视渗透在我们自己的思想与社会中的这一西方历史命运。现代中国人的生活同时担负着西方历史命运的外来危险和自身历史传统的内在困难。一旦我们惧怕正视自己的命运带来的不安，到别人的命运中去寻求安全，或者当我们躲进自己的历史，回避我们的现在要面对的危险，听不见自己传统令人困扰的问题，在我们手中，两个传统就同时荒废了。社会敌视思想，思想藐视社会，好还是不好，成了我们活着无法面对的问题。如果我们不想尾随西方的历史命运，让它成为我们的未来，我们就必须让它成为我们造就自己历史命运的传统；如果我们不想窒息自身的历史传统，让它只停留在我们的过去，我们就需要借助另一个传统，思考我们自身的困难，面对我们现在的危机，从而造就中国人的历史命运。

“维天之命，於穆不已。”任何活的思想，都必定是在这个社会的生活之中仍然活着的，仍然说话的传统。《思想与社会》丛书的使命，就是召唤我们的两个传统，让它们重新开口说话，用我们的话来说，面对我们说话，为我们说话。传统是希腊的鬼魂，要靠活的血来喂养，才能说话。否则海伦的美也不过是沉默的幻影。而中国思想的任务，就是用我们的血气，滋养我们的传统，让它们重新讲出我们生活的道理。“始终惟一，时乃日新。”只有日新的传统，才有止于至善的生活。《思想与社会》丛书，是正在形成的现代中国传统的一部分，它要造就活的思想，和活着的中国人一起思考，为什么中国人的生活是好的生活。



亨利·萨姆纳·梅因爵士

导 言

——乔治·凯利(George W. Carey)^①

亨利·萨姆纳·梅因爵士(Sir Henry Sumner Maine)的一生经历 13
了英国历史上最辉煌的时代之一,维多利亚时代。当时的英格兰不仅是一个庞大帝国的中心、世界权力的巅峰,它同样也以知识巨人著称于世——马考莱(Macaulay)、白芝浩(Bagehot)、阿克顿(Acton)、卡莱尔(Carlyle)、莱斯利(Leslie)、詹姆斯·史蒂芬(James Stephens)、约翰·穆勒(J. S. Mill)等等举不胜举。若有人编撰这个震古烁今的时代的学者与知识分子的名单,那他一定不会忽略梅因爵士,因为梅因爵士对法学领域的贡献,为各大文明及其发展的比较研究开创了崭新的视野与路径。此外,凡是对不列颠帝国的重大公务感兴趣的人,也一定不会漠视梅因爵士对印度治理的贡献。

梅因爵士的生平没有什么传奇色彩或者能让人遐想的地方。正好相反,他的人生历程可以说是扎扎实实,一步一个脚印,一生各个时期似乎是环环相连、顺理成章。

梅因爵士1822年出生在苏格兰的列顿附近。父母离异后,母亲 14
带着他在泰晤士河畔的汉利定居。梅因的教父是切斯特的主教,1829年因教父的努力,梅因进入了基督慈善学校,不久他就展露了与众不同的才华。1840年,他获得了基督慈善学校的奖学金,进入剑桥大学的帕姆布洛克学院深造。

梅因爵士在剑桥的成绩出类拔萃,除希腊文、拉丁文写作和英文诗歌备受推崇外,他还当选成为一名基金学者(1841年),卡里文大学

① 乔治·凯利,是美国乔治顿大学政府学教授,《政治科学评论》的编辑,代表作品有《美国政治传统的基本标志》(与威尔默·肯达尔合著)。——译注

学者(1843年),并荣获高级古典勋章(1844年),这枚勋章是剑桥大学的最高荣誉。1844年他接受了剑桥大学法学院三一学堂(Trinity Hall)^②的助教职位并一直工作到1847年,同年他受命担任民法钦定讲座教授。

19世纪50年代初期,梅因爵士打算承担法律的实践事务,但他自小就体弱多病,他的健康状况不允许他以充分的精力从事一项实践性的法律职业。1852年他在伦敦法律中心的律师学院任职,在那里讲授罗马法和法理学,从以后的职业生涯来看,这项工作更重要。梅因声名远播的作品《古代法》就来自这次授课的内容。《古代法》,加上时常刊登在《星期六评论》上的文章,不仅树立了梅因作为一流法学学者的声誉,而且也树立了他作为一位以深刻洞察力关注当代社会与政治运动的知识分子的声誉。

- 15 在《古代法》面世后不久,梅因的职业生涯就发生了一定程度上的转向,他受命担任印度总督委员会的法律专员,其实他并不愿意担任这项职务,这主要是因为他的身体状况欠佳。梅因的主要工作是参与印度法律的改革和法典化,这给他提供了一个机会,能够实际应用《古代法》中提出的原则。直到1869年,他一直担任这项职务。

1869年梅因爵士回到英格兰,旋即受命为牛津大学法学汇编教授,因而也成为了牛津历史上第一位比较法学教授。之后不久,他就荣获印度星章骑士(1871年),并担任印度国务大臣^③议事会的一名长期、有薪的成员。尽管忙于印度议事会的事务,牛津大学的教学生涯仍然是梅因著作最多的一个时期。他以在牛津的讲义为底本出版了三本著作:《东西方村落共同体》(*Villages Communities in the East and West*, 1871),《制度早期史讲义》(*Lectures on the Early History of Institutions*, 1875),以及《早期法律和习俗论文集》(*Dissertations on Early Law and Custom*, 1883)。

② 三一学堂成立于1350年,并不是中国读者熟知的三一学院。——译注

③ 1857—1858年印度民族大起义结束后,英国政府取缔了东印度公司,设立了印度国务大臣全权处理印度事务。——译注

1878年,梅因爵士再次回到剑桥大学,担任三一学院的院长,这个职务让他有更多的时间关注印度事务。不过,他的文章还是频繁发表在期刊杂志上。最初发表在《季刊评论》的一些文章形成了他的另一部著作《民众政府》(*Popular Government*, 1885)。1887年,梅因受命担任剑桥维尔教席国际法教授,《国际法》(*International Law*)一书就是根据讲座期间的讲义写成的,这本书是他生前的最后一部著作,在他去世后出版。1888年2月3日,梅因爵士因脑溢血在法国戛纳与世长辞。

16

无疑,梅因爵士的活动对他的时代产生了影响,尤其是有关印度事务的活动,然而他的主要著作奠定了他更深远的影响。如上所述,《古代法》是他最重要的作品,因为这部作品是法律起源与形成研究领域的开山之作。梅因在《古代法》开篇就写道,“要是我们能通过某些方法,确定法律概念的早期形式,我们就会发现这些早期形式无比重要。这些最初的概念之于法学家,就像地球的原始地壳之于地质学家一样。这些观念潜在包含了法律以后呈现的所有形式。”^④梅因主要利用罗马法作为参照点,追溯了法律的主要内容从最初到当前的演化过程(例如,财产、契约、犯罪、遗嘱以及继承),同时说明了现代的法律观念和法典是如何从古代的观念和拟制中逐步发展而来的。因为《古代法》的研究方法,人们常常把它和达尔文的《物种起源》相提并论。

暂且不论《古代法》的研究方法有多么引人注目,书中还提出了一些命题,它们对理解梅因爵士的后期著作和理论有重要意义。其中最著名的普遍公理是:“迄今为止,社会的进步就是一场从身份迈向契约的运动。”^⑤简单地说,这意味着古代法律关注的是所谓扩大家庭(*extended family*)之间关系的具体问题,而不是个人之间关系的具体问题。在扩大家庭的秩序中,家庭的个体成员完全受制于家长。父权制深深根植于罗马的法律观念之中,比如家长在家庭中拥有生杀大权,婚丧嫁娶无一不管,有甚者,竟可买卖子女。因此个人身份的规定

17

④ Sir Henry Sumner Maine, *Ancient Law*, (New York: E. P. Dutton and Co. 1917), p. 2.

⑤ Ibid, p. 100.

性完全取决于父权统治的背景。

迈向契约关系的运动是更为进步的社会标志，这场运动最重要的维度就是父权制(*Partia Potestas*)的解体，以及承认个人有能力承担权力、责任和权威，以前这些东西都是归家长独有的。因此，获得解放的个体之间的契约关系是现代法学的中心关注点，文明国家的法典恰如其分地反映了这种情况。然而，正如梅因爵士细心指出的那样，古代法律使用的那些形式和概念，现代法学还在采用，其规模并不亚于古代，只是古代法律使用这些东西时远没有现代精致。

- 18 梅因有关自然法的特征和演化的论述也值得一提。梅因指出，从古至今，一切社会都有关于各种高级理想(ideals)的概念，这些高级理想是实定法及其应用应当遵循的东西。然而不论是古代还是现代，当涉及“高级的”或者说理想的法律与实定法或者说人定法之间的关系时，我们就会注意到两个重大的困难。首先，因为高级法(higher law)的支配力量过分强大，以至于人们几乎忽略了社会约定俗成的规定或者法规。更准确地说，在解决冲突的过程中，因为临时的权宜之计，针对高级法的各种各样的解释可能会临驾于约定俗成的规定或法规之上，然而这种情况对法典及其意义的恒常性、稳定性与一贯性来说，几乎一无是处。某些社会一直受到这个问题的困扰(最突出的当属古希腊)，但它们留给现代评论家，与其说是条理清晰的法学，不如说是一笔遗产，这笔遗产只是告诉我们，在不同的时代，高级法的诸种要素占有各自的优越性。

梅因还注意到了另一个看似更为严重的困难，即，“高级法”可能以一种阻止文明进步的方式在发挥作用。这么说吧，当一个民族回顾自己的历史，并把高级法与编订最初的法律所依据的原则联系到一起的时候，文明就会停滞不前。梅因爵士在印度遇到的情况，大致上就是这样。

据梅因爵士推测，罗马时代给予自然法的地位避免了这两大困境。的确，罗马当时有高级法的概念，但是人们不允许某种高级法的概念取代人定法的约束与命令，即便有过，也极其罕见。罗马人认为，

高级法并不是实定法的对立面,相反,通过循序渐进的精致化,人们才能在最大程度上发现或接近高级法,这一渐进精致化的过程最终能确立或揭示出那些看似纷繁迥异的实定法的本质或者潜在原则。用梅因爵士的话说,当时流行的观念是自然法“构成了现存法律的内在根基,只有通过它才能发现实定法的本质”。在这样的背景中,自然法的主要功能是“修复性的,而不是革命性的或无政府主义的”^⑥。

凡是想要正确看待《民众政府》的人,应当牢记梅因思想的这些基本要点,尤其是那些企图强行割裂《民众政府》和《古代法》的批评家更要记住。一些批评家声称,梅因在撰写《民众政府》时,受到了他的政治信念和偏见的摆布,偏离了正确的治学之路。恩斯特·巴克爵士(Ernest Barker)写道,“如果我们翻开《民众政府》,我们会发现历史学方法的最终结局似乎就是一种忧郁的保守主义。”^⑦另一位批评者这样写道:“梅因违背了科学方法和日常推理,或许这只是表明了他的保守主义的力量。”^⑧

不管他们怎么说,不论用何种标准来衡量,《民众政府》都只是梅因合理拓展与应用了他在《古代法》中的成果,这些成果是细致的、合乎逻辑的、艰辛的努力的产物。简而言之,这些作品之间没有不可跨越的鸿沟或断裂。梅因在这两本著作中都敏锐地意识到了自然法理论的荒谬性。自然法理论(主要是卢梭的理论)以虚幻的史前自然状态为基础,这种自然状态的特点是极端的个人主义。而且,梅因在这两本书中都强调了边沁的功利主义不过是对古代自然法概念的曲解罢了。确切地说,在《民众政府》中,梅因更加直接地讨论了这些错误理论为什么能为人们所接受与采纳,这是因为它们在民主的意识形态中不可或缺。因而,凡是能鉴赏《古代法》的读者,就必定能在《民众政府》中看到作者研究方法的逻辑一贯性与有效性,以及这部书的关注

20

⑥ Sir Henry Sumner Maine, *Ancient Law*, p. 45.

⑦ Sir Ernest Baker, *Political Thought in England, 1848—1914*,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59, p. 145.

⑧ Ben jamin Evans Lippincott, *Victorian Critics of Democracy*, (Minneapolis: University of Minnesota, 1938), p. 199.

重点与时效，因为维多利亚时代的英格兰，民主思潮的力量正如火如荼。

如果泛泛地认为《民众政府》一书是对民主和民众政府的狭隘攻击，那就大错特错了。梅因爵士大加褒奖了美国的体制，这就说明他不仅认为民众政府是可能的，而且在条件合适的情况下是令人向往的。历史不止一次地证明了他的这个重要命题：民众政府，必须是以一个民族循序渐进的发展为基础，并与之协调，否则就会因为自身的毫无节制而土崩瓦解。正是在这个意义上，用彼得·韦尔拉克(Peter Viereck)的话说，“《民众政府》把柏克的方法系统化为一种前后一贯的哲学”^⑨，这种哲学完全是为现代社会的状况量身定制的。但是只有梅因爵士能够担此重任，因为他像柏克一样，认真钻研了各个时代的智慧。

^⑨ Peter Viereck, *Conservatism from John Adams to Churchill* (Princeton, N. J. : D. Van Nostrand and Co. , 1956), p. 32.

前言

21

以下四篇论文与我在大半生所能掌控的闲暇时间里进行的研究密切相关。多年前,我在一部名为《古代法》的著作中,就尝试着应用所谓的历史研究法来研究私法和人类的制度。但是从一开始,我就发现历史研究法受到很多先验(*à priori*)理论的抵制,这些先验理论满足了多数人对过去的好奇,以及对未来的奇思怪想。这些先验理论的基础以某些假设作为它们的基础,即,存在一种先于一切实定制度(positive institutions)的自然法和自然状态^①的假定,以及一种假定的权利与义务体系,这一体系与自然状况的相吻合。这些理论假定,自然状态的逐步恢复与人类制度的渐进改善是一回事。我对这些先验理论的真正起源和真实历史进行了必要的考察,据此我发现它们的哲学基础非常脆弱,但同时我们却能看到这些理论对人们善恶观念影响巨大。自然及其法则的最明显特征之一就是简化,我所说的这些先验理论就是通过简化私法、清除其中的野蛮细节,从而导致了許多有重要价值的私法改革(尽管在英格兰,这类改革要比其他国家少)。而且,在国际法的形成过程中,我们也能看到这些先验理论的重要影响,正因此,它们也在微不足道的意义上缓和了人类物种演化史当中的血腥争斗。然而另一个方面,在我看来,这些先验理论也使人类的理智丧失了自制力,这使得人类的理智,在18世纪行将结束之际,就陷入了放纵的境地。^②毫无疑问,对所有关于社会发展与法律形成的历史研究,这些先验理论都持有一种错误的偏见。

22

① “Positive”一般译成“实定”、或者“实证”,此外还有“人为、积极”的意思。本书中,凡是与法律相连的时候,都统一译为“实定”。——译注

② 指法国大革命。——译注

我一直努力并希望把历史学的方法应用于人类政治制度的研究。我要考察这些政治制度的历史,并试图根据考察的结果,评价这些制度的真正价值,然而,还是在这里,铺天盖地的观点和信念再一次让我的研究陷于了异常尴尬的境地,时下这些观点和信念已经以一种特定政体(form of government)作为主题形成气候,这种政体是民众政府的极端形式,人们称之为民主制^③。今天有关民众政府的观点在欧洲颇为盛行,这些观点的一部分来自对民众政府实际运作的观察(这一部分观点具有很高的价值);但更大一部分只不过是有一种改头换面的形式重复制造了不列颠或美利坚宪法条文的细枝末节罢了;民众政府的观点正在逐渐吞噬或取代所有其他的观点,但对我来说,其中绝大多数就像我已经提到的各种法学理论一样,仅仅是虚构的先验(*à priori*)。事实上,有关民众政府的观点不过是从自然状态假说衍生出来的另一套演绎体系。我们一直都很清楚,欧洲大陆从来没有忘记这些观点的真正起源,它们从让·雅克·卢梭的说教中生根发芽,卢梭认为人是从原始的自然状态历经某个过程演化而来的,这种原始的自然状态让民主制之外的其他一切政体都成了非法政体。在英国,人们会提到关于民主的各种观点的真正根源,但总是含糊其辞或者毫无意识,尽管如此,这些观点的用词却总是暴露了其根源。英国人通常认为,与其他所有的政体相比,民主有与生俱来的优越性。他们认定,民主的到来是一场不可阻挡的、宿命式的运动。他们还认为,民主会给人类带来充满祝福的未来;即便民主制没有带来这些祝福,甚至总是导致最严重的灾难,民主也不该受到应有的谴责。世上有这样一种理论,它辩称自己享有一个黄金时代的美誉,这个黄金时代既是非历史的,也是无法证实的,据此这种理论宣称自己可以独立于经验与观察,英国人的想法就是这种理论的熟悉标志。^④

半个世纪以来,一种先验的政治理论在所有西方文明社会都大行

③ Democracy 在文中译为民主、民主制、民主政体,但意思都是指一种统治的形式,或者说政体,而不是社会形态。——译注

④ 指卢梭的理论。——译注

其道,与此同时一系列的政治事件也暴露了自身的问题,在我看来,这些政治事件应该得到更多地思考。在六七十年之前,一位政治科学的研究者必然要采用演绎推理作为主要的研究方法。杰里米·边沁,一位对已经逝去的历史漠不关心的人,他眼里只有不列颠宪法的各种现象,而且他只根据自己特定的哲学视角和一位私法改革者的角度来看待这些现象。除此之外,短期的美国制宪经历还为边沁提供了一些事实素材,他还参与了法国简短且最不成功的民主政府实验。但是自1815年,尤其是1830年以来,几乎整个欧洲大陆和全部西属美洲,包括北部、中部和南部,都已经引入了民众政府,这些新制度的运作给我们提供了许多最有意思的事实。与此同时,古老的不列颠宪法一直都在以边沁时代无法预见的速度在改变自己。我相信,凡是具有观察力的英国人,当他身处1884年夏秋之际的持续动荡之中时,一定都会对英国宪法在熟悉的用词与形式的遮掩之下发生的重大变化惊讶不已。然而,美国联邦宪法却提供了对抗民众政府缺陷的某些防范措施,一直以来这些措施都以最值得称道的方式证明了自己的强大力量。因而,几乎在整个文明世界,我们都能看到许多新事实的出现,在这几篇论文中,我力图根据这些新事实来验证一些关于民众政府的意见的价值,今天随着民众政府日益接近民主制,人们越来越接受这些意见了。

这本书要驳斥无知的想法或者邪恶的信念,否定在某些灾难之中人类能从民众政府获益的说法。如果说,我在本书首次付印的三篇文章中得出的结论有那么一点点接近真理的话,那么人们就应该抛弃关于民众政府议题的一些通常假设。在“民众政府的前景”一文中,我说明了自民众政府重新回到世界之日起,它实际上就显示了自己极端的脆弱性。在“民主的本性”一文中,我给出了诸多原因来阐明,在迄今为止的所有政府当中,民众政府要实现的极端形式是最难以为继的。在“进步的年代”一文中,我指出,现时代所理解的持续变化,似乎是人们要求的,但是这种持续变化与支配人性的正常力量不一致,因而有可能导致无情的沮丧或者严重的灾难。如果我的论断多少还有些道理,那么民众政府,尤其是当它朝着民主的形式推进之时,为了让它免

于不幸,全世界的政治睿智和治国才能都要殚精竭虑。令人欣慰的是,如果说一些事实预示了民众政府的维持和成功可能要遇到困难,那么同时另一些事实表明,人类的理性有能力找到医治这些结症的处方。为了说明后面这些事实的一部分,同时也为了给那些(有朝一日从先验假设中挣脱出来)试图为重建政治科学而寻找资料的政治学研究者指明方向,我考察并分析了美国宪法,国外对美国宪法似乎有很多误读。有些人似乎认为,美国宪法是一下子从智慧女神般的头脑中
26 蹦出来的,这个想法与现代欧洲大陆关于民主起源的幻想如出一辙。而我要尽力说明,民主的产生实际上是从日常的历史先例中自然演化而来的;我还要说明,民主与智慧的关联就藏在某些工具的技巧(skill)之中,当睿智的人们意识到民主进入新环境的时候,它固有的一些弱点可能会加剧,所以他们就为民主量身打造了一些矫正工具,一起来减弱或者中和民主的弱点。在我看来,民主的成功,以及诸如已经成功的美国制度的成功,与其说是它们给民众的冲动提供了放任的机会,不如说是它们巧妙遏制住了他们的冲动。当不列颠的宪法正在不知不觉把自己变成四面楚歌的民众政府之时,早在近一个世纪之前,美国的联邦宪法就已经证明,若干权宜之计能极大地缓和其中一些困境,并且能彻底根除其中的某些困境。

这些文章的精华部分都已经发表在《季刊评论》(*Quarterly Review*)上了,这除了给我带来了许多读者之外,还给我带来了另一个好处,就是在本书最后定稿之前有机会得到很多批评;这些文章的读者数量要远多于一本讨论抽象、普遍的政治学说的论著所能期望的,而且那样一本政治学论著对激烈的政党辩论几乎没有任何直接的影响。而在诸多的批评中,阿克顿勋爵的一系列评论让我受益匪浅。我尽情享用了他卓越学识与深邃思想之成果。

亨利·萨姆纳·梅因

伦敦,1885年

目 录

导言	1
前言	1
一、民众政府的前景	1
二、民主的本性	32
三、进步的时代	69
四、美国宪法	106
索引	136
译后记	141